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16170911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

市長 侯友宜